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B 號報告書中
有關“購自廣東省的食水”的摘錄**

* * * * *

76.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對下述事宜表示遺憾：政府當局接納了 1989 年供水協議（1989 年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致其隨後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東江水的供水量及水質事宜時處於不利位置，因為根據該協議香港已作承擔，須在一段長時間內輸入固定數量的供水，但協議中沒有：

- (i) 機制可因應上一年的水塘存水量及實際耗水量而調整往後數年每年供水量；
- (ii) 確保供港食水符合 1983 年標準及有關方面會檢討和繼續提高水質標準的機制；
- (iii) 監測及匯報東江水水質的機制；及
- (iv) 解決爭議的機制，以及罰則或補償條文，用以處理其中一方不履行協議條款的情況；

——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在 1995 年前，政府並沒有向廣東省當局表示關注供水量過多的問題，以求設立一個調整每年供水量的機制，儘管：

- (i) 自 1990 年起實際耗水量的增長率下跌；
- (ii) 自 1990 年起工業耗水量減少；及
- (iii) 自 1992 年起水塘存水量不斷上升，以致水塘溢流；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 對工務局局長在 2000 年 1 月 4 日公開聆訊中有下述說法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由於在簽訂 1998 年貸款協議之時，東江水水質已未能符合 1983 年標準的一些參數，因此政府當局必須接受一個事實，就是要求水質符合更嚴格的 1988 年標準，是個不能達致的目標；
-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雖然自 1995 年起政府曾嘗試與廣東省當局商議減少供水或推延供水的事宜，但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商議 1998 年貸款協議時卻未能把握機會，藉下述方式取得更大的實質成果：
 - (i) 堅持供港食水須符合 1988 年標準，該水質標準在內地已採用 11 年，而自 1991 年起亦獲廣東省當局採納；
 - (ii) 要求就供水水質低於標準的情況訂立補救條款，而律政司司長在 1997 年已曾建議訂定此項條款；
 - (iii) 設立一個由獨立認可機構監測及匯報水質的機制，使有關工作更具成效；
 - (iv) 要求開拓另一供水來源；及
 - (v) 在該協議中納入更具彈性的條款，使每年供水量可作調整；
-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水務署自 1993 年起，爲了處理東江水水質低於標準的問題，已花費累計達 1 億 1,5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以過濾東江水，另外承擔 3,500 萬元的資本開支，以改善濾水廠；
- 譴責政府當局向前立法局及立法會的議員提供不準確和不全面但性質重要的資料，影響了議員在有關會議上的討論方向，導致他們最終決定通過預付水費的財務建議，以及向廣東省人民政府提供改善水質計劃的貸款。委員會在作出此結論前已考慮到下列事宜：
 - (i) 水務署署長在 1989 年 11 月 17 日財務委員會上表示，如對東江水的水質有不滿，可向北京提出上訴，但此說法事實上並不正確；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ii) 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1999 年 7 月 2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1998 年 4 月 3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1999 年 2 月 5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分別提交的討論文件中，未有提及與下述事宜有關的重要資料：

(a) 內地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已採用 1988 年標準，而廣東省自 1991 年起亦採納該標準；

(b) 政府當局早於 1993 年與廣東省當局就水質下降事宜進行的討論；

(c) 1996 年顧問研究的結果指出原水水質會繼續下降；

(d) 在 1995 年及 1997 年分別批撥了 1,470 萬元和 1,380 萬元，用以改善各濾水廠的加氯設備；及

(e) 自 1993 年起在處理食水方面花費了 1 億 1,500 萬元額外經常開支及 3,500 萬元資本開支；及

(iii) 雖然當時已備有上述的重要資料，但政府當局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其後的 1998 年 4 月 3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仍堅稱未有任何足以引起重大關注的水質改變趨向，而且無需感到恐慌，供應本港的水源是清潔的，以及達到 1989 年協議所規定的標準；

—— 對署理水務署署長在 2000 年 2 月 25 日公開聆訊中有下述說法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如他可再有機會參與 1997 年 4 月 10 日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即使當時已備有上述顯示東江水水質下降的重要資料，他也會在會議上提交同樣的東江水水質資料；

—— 不接納工務局局長在 2000 年 2 月 25 日公開聆訊及其後在 2000 年 3 月 9 日的函件中所作解釋，即與東江水水質下降有關的重要資料，由於與當時研究事宜的焦點無關，因而沒有在立法會各次有關的會議上披露；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i) 經處理食水的水質未能完全符合 1993 年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指引（世界衛生組織指引）關於剩餘氯氣含量的感觀水平，以及水務署在混濁度、鋁含量和剩餘氯氣含量的經處理食水最終水質指標；
- (ii) 雖然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已於 1993 年有所修訂，但水務署的水質標準和經處理食水最終水質指標，卻根據 1984 年世界衛生組織指引而訂定；
- (iii) 經處理食水的水質監測，基本上是水務署自行規管的程序，因為《水務設施條例》或其他法例沒有訂明經處理食水須符合的參數及標準，這與國際最佳做法並不一致；及
- (iv) 政府當局未能以更積極的態度，主動承擔公布原水及經處理食水測試結果的責任，反而把這責任推卸給供水事務諮詢委員會，而該獨立委員會將於 2000 年年初成立，負責討論供水事宜並提出建議；

—— 察悉：

- (i) 工務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在 2000 年 1 月 4 日公開聆訊中曾作保證，表示東江水水質自 1999 年起已有顯著改善；
- (ii) 政府會透過不同渠道和會議場合，繼續促請廣東省當局加強保護東江水水質的措施；
- (iii) 政府會繼續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包括有關經處理食水中剩餘氯氣含量的指引；
- (iv) 水務署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服務表現標準；
- (v) 水務署經諮詢衛生署後已制訂一套應變計劃，訂明一旦發生多宗由隱孢子蟲及賈第蟲引發的疾病，屆時採取的應變措施；及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 (vi) 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在 1998 年 11 月及 1999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東江水水質事宜；

—— 促請政府當局：

- (i) 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商議，以期：
- (a) 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具彈性的條款，讓每年供水量可作調整；
 - (b) 訂定條文，規定供港食水必須符合 1988 年標準；及
 - (c) 使香港可停止輸入不需要的供水，避免因水塘溢流而浪費食水，以及節省一些泵水的電費及處理食水的開支；
- (ii) 繼續在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內商討東江水水質事宜，如在小組中未能解決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則考慮把磋商工作提升至北京的層面上進行；
- (iii) 按照國際最佳做法，積極考慮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立法訂明經處理食水的水質標準，讓用戶可獲得經處理食水水質的法定保證；
- (iv) 適時公布原水及經處理食水的測試結果，並盡早成立供水事務諮詢委員會，藉以提高水質監測和匯報程序的透明度；
- (v) 如測試確定經處理食水中含有隱孢子蟲及賈第蟲，當局須向市民公布；及
- (vi) 盡快完成有關本地存水量及其他供水來源的研究，研究結果一經備妥，便即時公布；

—— 建議政府當局：

- (i) 鑑於水塘存水量現時維持在相當高的水平(99%)，當局應採用更務實的方式，釐定較合理的貯存量和制訂一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套供水的規劃策略。在進行有關工作時，當局應顧及如耗水量趨勢、水塘現有存水量及未來的用水需求預測等因素；

- (ii) 如東江水的水質持續下降，當局應開拓其他供水來源；
- (iii) 增加本地的存水容量，除擴大現有水塘的容量外，亦應興建更多水塘，以減低食水溢流量，並且更善用從雨水收集得來的較潔淨用水；
- (iv) 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加入解決爭議的條款和罰則或補償條文；
- (v) 繼續與廣東省當局探討委任一個獨立認可機構的方案，把監測和匯報東江水水質的工作交由該機構負責；及
- (vi) 把與廣東省當局舉行的周年工作會議改在每年雨季季末舉行，以便在會議席上可備有每年雨量的最新資料；

—— 邀請審計署署長考慮對這份報告作出跟進，就東江水的價格釐定機制進行衡工量值研究，當中須考慮到水質下降及價格趨升的情況；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下述事項的進展：

- (i) 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計劃的定期匯報，以及該項計劃在保護東江水水質方面的成效；
- (ii) 成立供水事務諮詢委員會；
- (iii) 公布原水及經處理食水的水質承諾指標及所取得的主要成果；
- (iv) 有關本地存水量及其他供水來源的研究；
- (v) 監測惠州附近的東江水水質；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 (vi) 與廣東省當局磋商及討論有關輸港東江水的供水量和水質的各項事宜；及
- (vii) 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就東江水水質事宜進行的討論。

* * * * *